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42,318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36,520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2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1.90亿元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中冶承诺上述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90亿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监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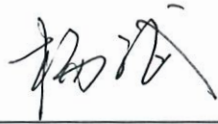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不超过11.90亿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斌



陈淑绵

